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宸源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唐曉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04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07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
08 民國113年7月30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09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10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